

青岛吉兴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(项目名称)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2026年卫生保洁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2026年卫生保洁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青岛吉兴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12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吉兴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